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15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鑑於總統為國家元首，本具備高度公共性。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遭到裁罰，不履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逕行由其繳納之保證金或依第四十一條所撥給之補貼費用款項逕予扣除，以昭公義。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總統為國家元首，具高度公共性，應更加自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總統候選人違反本法之裁罰，經通知而屆期未繳納者，應有相應之強制作為。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已明文訂定違反本法或組織犯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罰鍰，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致執行，並未將保證金及補貼費用納入可逕於扣除範圍，遂提案修法將其納入。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高志鵬 羅致政 姚文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莊瑞雄 蔡易餘 林靜儀 林昶佐

鄭寶清 洪宗熠 呂孫綾 葉宜津 張宏陸

李麗芬 尤美女 江永昌 郭正亮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p> <p><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補貼費用及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保證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扣除後仍不足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 <p>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本法第四十一條明文訂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第二十一條亦有保證金相關規範，但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違反本法地一百十三條，屆期不繳納者，僅能移送強制執行，無法逕行由上述款項扣除，遂修法納入。</p> |